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依法防治职业病 切实关爱劳动者

目前我国上报的职业病【¹】中，85%以上都是尘肺病。专家介绍，尘肺病预防的关键在于最大限度防止有害粉尘的吸入，只要措施得当，尘肺病是可以预防的。【²】《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要求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后的职业病检查，对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于2015年1月23日经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2015年3月26日公布，将于2015年5月1日起施行，原卫生部于2002年3月28日制定发布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23号），将于同日废止。将《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修订为《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以及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³】。

该《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设立条件、职责，规定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用人单位在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了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明确了用人单位应当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资料并承担检查费用，增加了职业健康检查的类别、设置主检医师制度等条款，对于更好地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管理和规范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具有重要意义。【⁴】

¹ 所谓职业病，根据《职业病防治法(2011修订)》第2条的规定，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目前我国职业病共有9类132种，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² 请参考人民网报道：我国职业病超8成都是尘肺病 <http://bj.people.com.cn/n/2015/0427/c233081-24653710.html>

³ 请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修订)》（主席令第52号，自2011年12月31日起修订施行）

⁴ 关于贯彻落实《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5〕24号）

为方便读者理解，我们将《办法》中的主要内容用图表形式做以下提示。

一、职业健康检查的类别分为以下 6 类

序号	类别
1	接触粉尘类
2	接触化学因素类
3	接触物理因素类
4	接触生物因素类
5	接触放射因素类
6	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注 1：以上每类中包含不同检查项目。
注 2：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检查类别和项目，开展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

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具备什么条件？

1、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及放射检查项目的还应当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 2) 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候检场所和检验室，建筑总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每个独立的检查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
- 3) 具有与批准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 4) 至少具有 1 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
- 5) 具有与批准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要具有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仪器、设备、专用车辆等条件
- 6) 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体系



注：符合以上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后颁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并注明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

三、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指定的主检医师条件和职责是什么？

1、主检医生应符合的条件

- 1) 具有执业医师证书
-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3) 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
- 4) 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熟悉职业卫生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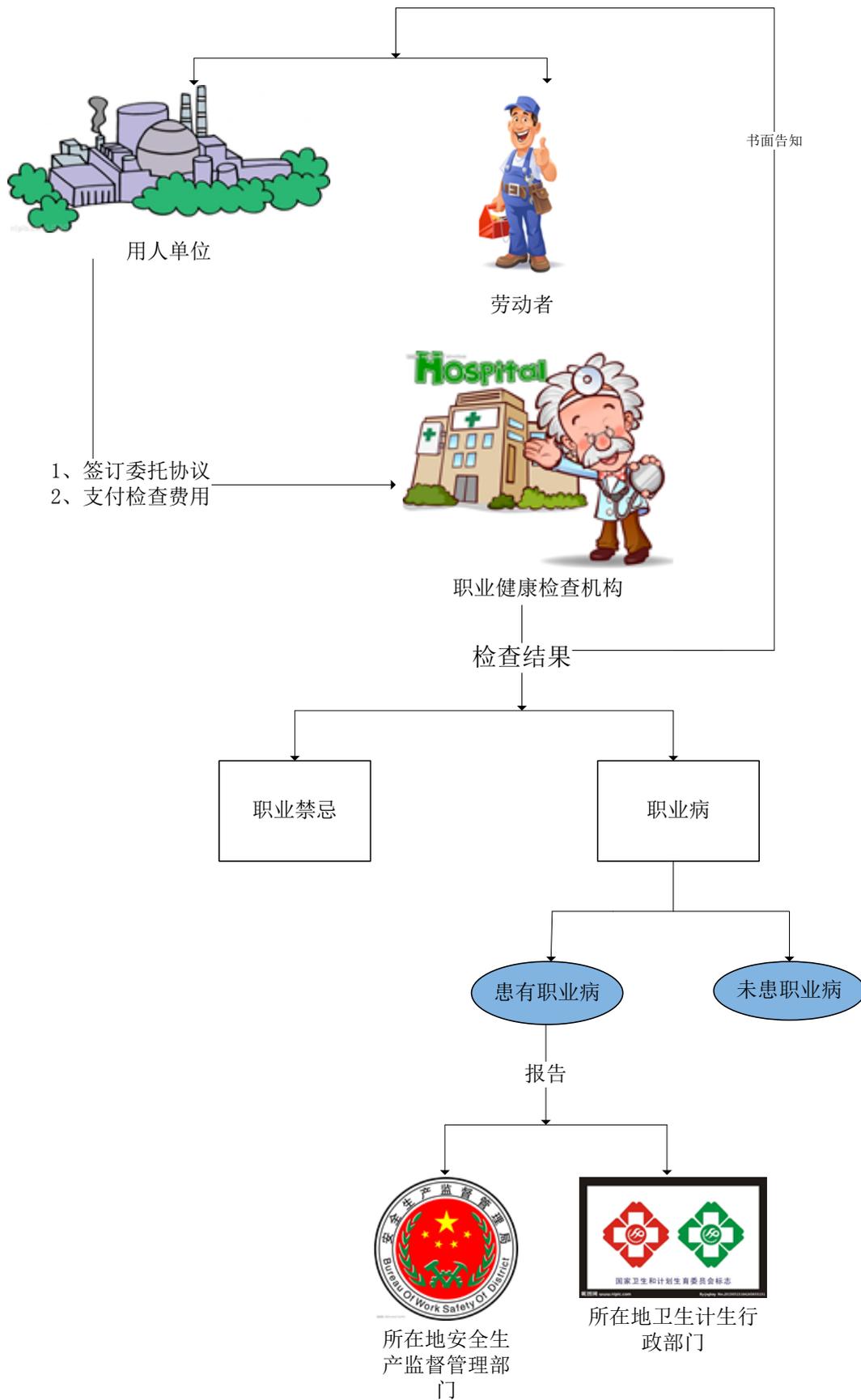
2、主检医生的职责

- 1) 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⁵】
- 2) 对职业健康检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3) 审核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⁵ 职业健康检查的项目、周期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执行，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按照《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235）等规定执行。

四、职业健康检查的流程



随着新产业、新产品的不断涌现，以及工作方式的改变，新型职业病患病人数正在逐年增多。^{【6】}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依据相关技术规范，结合用人单位提交的资料，明确用人单位应当检查的项目和周期。用人单位按照周期组织职工进行职业病体检，广大劳动者要重视职业病的防治，接触噪声的要戴耳塞，粉尘多的地方要戴口罩。如果怀疑患上职业病，要积极主动地提请职业病诊断。从而更好地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如有任何问题，欢迎联系世民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 pjt-healthcare-625@shiminlaw.com

⁶ 请参考凤凰新闻报道：新型职业病患者逐年增多 http://news.ifeng.com/a/20150427/43640447_0.shtm